

中銀崇光Visa Signature卡手機支付5%現金回贈優惠推廣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下稱「推廣期」)。
2. 優惠適用於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在香港發行之中銀崇光 Visa Signature 卡(下稱「合資格信用卡」)。
3. 客戶於推廣期內以合資格信用卡透過手機支付(包括 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進行的零售簽賬交易(即「合資格交易」),可享額外 5%現金回贈(「現金回贈」)。所有簽賬/交易以交易日期計算,有關交易須於交易日後 7 日內成功誌賬,方合資格獲得現金回贈。合資格交易包括零售簽賬(不包括以「積 FUN 錢」兌換的簽賬折扣/金額),惟不包括:網上繳費交易、網上繳費分期、網上支付系統繳費予指定商戶、八達通增值、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的交易、透過流動裝置/應用程式/電子轉賬平台進行個人對個人(P2P)的現金轉賬或卡公司不時公佈的指定交易類別。
4. 每位客戶(以每個卡賬戶計算)在推廣期內透過本推廣每月最高可獲 HK\$100 元現金回贈,以每月的第一天至月底最後一天計算。
5. 有關現金回贈將以最接近的個位數字計算(以四捨五入計算),於交易月份的下一個月內誌入合資格的主卡賬戶。
6. 主卡及附屬卡的簽賬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信用卡賬戶,附屬卡客戶的現金回贈將與主卡客戶合併計算。
7. 卡公司對指定簽賬類別及商戶名單有絕對的酌情權,並根據 Visa 國際組織的商戶編號釐定於本優惠指定類別的合資格交易。
8. 卡公司保留不時修訂以上指定簽賬類別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若因指定簽賬類別的修訂而引致持卡人任何損失,卡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所有於非以上指定簽賬類別之零售簽賬均不會被視為合資格交易。
9. 客戶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在推廣期內或誌入現金回贈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可獲發現金回贈。如客戶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客戶賬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將不獲發現金回贈,有關現金回贈將自動取消。
10. 卡公司將核實客戶的交易紀錄,以確定客戶在此推廣計劃中可獲現金回贈。如客戶的簽賬交易與卡公司的資料有任何差異,將以卡公司的紀錄為準。
11. 所有現金回贈均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轉讓。
12. 所有現金回贈只可用作日後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現金回贈前累積未繳的結欠。
13. 客戶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詐成分,卡公司將即時取消客戶的獲現金回贈資格並於該賬戶直接扣除已獲發的現金回贈。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該賬戶的權利,及/或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14. 如客戶獲取現金回贈後用作計算現金回贈的交易被取消,必須退回已獲發的現金回贈,卡公司有權在有關客戶的賬戶內扣除有關現金回贈而毋須另行通知。
15. 除合資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6. 卡公司有權保留更改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另行通知。
17. 卡公司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上述推廣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保留最終決議權。
18. 卡公司對商戶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質素及供應量）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商戶將負上所有產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
19.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Apple Pay為Apple Inc.商標，已於美國及其他國家/地區註冊。Google Pay為Google Inc.的商標。Samsung Pay是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的註冊商標。